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訴訟代理人　許榮峯
被　　告　有津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彥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8年7月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採購商品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支付貨款，豈料經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後，竟遭付款人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嗣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僅清償部分票款，迄今仍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441 元。為此，爰依法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44,441 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次按發票人、承

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144 條準用第96條第1 項、第133 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執有由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屆期提示後，業經付款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於民國108 年3 月4 日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一節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院卷第11頁）。因之，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支票票款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4,44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惟依前述，本件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則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駱大勝